



石城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事指南

石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石城县行政审批局 印制
石城生态环境局

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 事 指 南

一、事项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二、实施机关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

三、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四、许可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需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二）不

予批准的情形 凡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情况均不予以批准。

五、许可程序

办理流程

预约	不支持预约。
申请	防治污染治理设施拆除闲置审批
受理	1、申请被受理的，办事对象可查询办理进程。 2、申请不被受理的，实施机构告知办事对象不予受理的理由。 3、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实施机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审查	审查申请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是否完整清晰，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理由，处理方案计划是否科学、具备可操作性。
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办事指南

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核发批准文件，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实人认证	不需要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	可电话查询办理进展：0797-5713879
办理结果	批复文件：《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表》
送达方式	领取地址：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三楼 303 室（水生态环境、大气环境股）；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支持快递送达。
到窗口次数	无需到窗口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防治污染治理设施拆除闲置审批表

七、许可期限

承诺办结时限 10 工作日，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费用

九、受理地点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三楼 303 室（水生态环境、大气环境股）

十、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13879

一、事项名称

设置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设置审批

二、实施机关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

三、设定依据

《江西省水资源条例》（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规章 第二十四条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污口管理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排污口进行普查登记。排污口设置单位应当在排污口设置标示牌，注明排污口设置单位、监督电话、排污所在水功能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四、许可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通过技术审查，且不存在以下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予批准的条件】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2. 在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且不能通过削减现有排污量而取得环境容量的水域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3. 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能使水域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管理要求的； 4. 在禁止排污区内新建、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的； 5. 入河排污口设置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 6. 入河排污口设置不符合防洪要求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

五、许可程序

预约	不支持预约。
申请	【窗口提交】
受理	申请人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申请被受理的，可获得办理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申请不被受理的，可获得办理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中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办理机构要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通知书中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

办事指南

	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核对确认
审批	根据审核结果，作出相应的批示意见
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许可/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许可/批准的决定。
制证发证	印发赣州市 XX 生态环境局《关于设置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批复》，不另行制作证件。
实人认证	不需实人认证
办理进程查询	办事对象可通过行电话咨询 0797-8685030 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七、许可期限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生态环境局 303 办公室

十、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13879

一、事项名称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二、实施机关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许可条件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且按照分级审批规定应由石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许可程序

申请	【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窗口 接收地址：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窗口 【信函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综合协
----	--

办事指南

	调股 接收地址：石城县清华大道 456 号生态环境局 301 室 窗口提交：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 00，下午 14: 30—17: 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络、信函提交：时间不限
受理	提交符合法律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窗口受理。
审查	窗口受理后，转石城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股审查，办理结果：符合审查条件的，通过审查。不符合审查条件的，不通过审查。
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由生态环境局内部流转进行核对确认。
决定	1.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生态环境局按流程签发，准予行政许可。 2.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生态环境局制发环境影响文件批复，交窗口送达，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生态环境局出具不予批复理由并由窗口告知不。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

七、许可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报告书 60 个工作日、报告表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报告书 8 个工作日、报告表 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7182509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11086

一、事项名称

简化排污许可证核发

二、实施机关

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

三、设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许可条件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规定的时限首次申请或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许可程序

申请	<p>【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石城县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窗口 接收地址：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股 接收地址：石城县清华大道 456 号生态环境局 301 室 【网络提交】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p>
----	---

办 事 指 南

	平台接收地址: www.permit.mee.gov.cn 【工作时间】 窗口提交: 周一至周五上午 8: 30—12: 00, 下午 14: 30—17: 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络、信函提交: 时间不限
受理	窗口受理。
审查	窗口转石城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股审查, 办理结果: 符合审查条件的, 通过审查。不符合审查条件的, 不通过审查。
审核	审查后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由生态环境局内部流转进行核对确认。
决定	1. 申请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 生态环境局按流程签发, 准予行政许可。 2. 申请不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 不准予行政许可。
制证发证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 生态环境局制发证书, 送达窗口颁发证书, 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 生态环境局出具不予许可并由窗口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通过审核，符合技术要求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承诺书

七、许可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石城县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窗口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7182509

监督投诉电话：07975711086

一、事项名称

贮存危废超过一年的批准

二、实施机关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单位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许可条件

1. 申请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危险废物贮存条件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3. 因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检修、改造，申请单位许可证被暂扣、停产限期整改或其他原因，设施不能正常运行造成危险废物必须进行贮存的；

五、许可程序

办理人在服务窗口提交申请→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受理意见→予以受理的决定→相关科室审查及现场

勘察→领导审签→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服务窗口领取或邮寄。

六、应提交材料

1. 危险废物超过一年贮存的申请报告;
2.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贮存安全保证措施或方案,包括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贮存容器或设施照片。

七、许可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受理地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单位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0797-5711086